

##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律师于2014年6月19日参加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由于工作疏忽,在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”中,对所审议的第4.7、4.8、4.9项议案名称披露有误,现做更正披露如下,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更正后)》。

更正前: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4.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4.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4.9选举卞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更正后:

4.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4.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4.9选举卞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律师深表歉意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